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蔡炅洋

訴訟代理人 趙仕傑律師

再 審 被 告 余榮峰

陳信維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國賓

劉孟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15日111年度重訴字第23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31號判決判再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再審原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惟因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基礎之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8號刑事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下稱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再審被告余榮峰、陳信維與訴外人張信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下稱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再審被告之上訴而確定。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宣判，再審原告

01 於113年7月19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2 1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法定不變期間，
03 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再審原告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
05 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主張：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31號
06 確定判決（即原確定判決）未依全部證據資料為獨立之認
07 定，而受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2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08 事判決）拘束，逕認再審被告余榮峰、陳信維無不法行為而
09 駁回再審原告之訴。而系爭刑事判決業經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 撤銷改判有罪，並獲最高法院支持而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將原確
12 定判決廢棄，改判再審被告余榮峰、陳信維、陳國賓及劉孟
13 冠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110,000元等語。

14 三、按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
15 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其結果使
16 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動搖，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
17 之規定，固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惟該條款所謂
18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
19 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必須變更前之裁判
20 或行政處分，經前訴訟程序採為判決基礎者，始有適用。如
21 確定判決僅係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之資料，由法
22 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23 （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313號民事判例、107年度台上字第
24 30號、第79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5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係依再審原告所提原
26 證2~8之筆錄內容及原證9之監視器畫面無法證明再審原告確
27 實交付給訴外人顏宏錡10,110,000元；再審原告自認9,210,
28 000元已由訴外人張信嘉和再審被告余榮峰交給不詳男子，
29 而未舉證證明再審被告確實獲有利得；依再審被告陳信維、
30 余榮峰之警詢和偵訊筆錄證，認再審被告究係遭訴外人張信
31 嘉利用之不知情友人，或確實與訴外人張信嘉、自始身分不

01 詳的「阿國」、「兄啊」、在神岡綠園道取走921萬元之男
02 性共犯等人共組犯罪集團，而有犯意聯絡跟行為分擔，亦不
03 明確，再審原告之主張不足採信；復說明再審被告都是因為
04 受訴外人張信嘉之指示始前往現場，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再審
05 被告了解全局情勢，尚難認為其等有侵占再審原告現金之侵
06 權行為等情。而認為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賠償10,110,000
07 元為無理由等旨。經核，原確定判決雖有採用系爭刑事案件
08 資料，惟已詳述認事用法所憑理由，足知原確定判決乃本諸
09 職權，自行調查證據並綜酌各項事證認定事實所得之結論，
10 並無直接援用系爭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作為判決之基
11 礎，尚不發生為判決之基礎動搖問題。從而，揆諸首開判例
12 及裁判意旨，自不得據此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13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既無再審原告所指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之
14 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終結，逕以判決駁回之。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16 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爰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丁文宏